

# 國泰人壽珍鑫福終身壽險

給付項目：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完全殘廢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3年3月26日國壽字第103031693號  
險別代號：EU

國泰人壽

# 珍鑫福

## 終身壽險

保障年年增加，鞏固家庭好放心。

提供終身保障，愈早投保愈安心。

保額年年遞增，對抗通膨真給力。

### 投保範例

以35歲男性投保保額30萬元(繳費6年期)，年繳保費89,010元(加計自動轉帳1%折減後為88,120元)為例：

第1至第6保險單年度保障  
【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兩者取較大值。

### 第一至第十保險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10%單利遞增

### 第7保險單年度起保障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單價值準備金、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3倍】三者取最大值。

單位：新臺幣/元

當年度保險金額逐年遞增

祝壽保險金

2,280,150  
元

### 第十一保險單年度起

按第十保險單年度「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每年以年複利2.25%遞增，遞增至104歲止。

35歲

41歲

45歲

105歲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服務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36-599)或網站(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本保險「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採複利方式計算。

※本保險保單借款之利率屬短期利率，具變動性且高於保單預定利率。

※中途解約可能發生損失或無法獲得複利增值。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認證編號：5710308金控版  
第1頁，共2頁



國泰人壽

國泰金控

## 保險內容

###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一百零五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年齡一百零四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註1)給付祝壽保險金。

###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者，國泰人壽按身故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身故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述之約定：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退還「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予要保人。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身故保險金。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完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及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較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保單價值準備金。二、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致成條款附表所列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國泰人壽按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之最大者，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三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完全殘廢保險金內給付。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致成條款附表所列之完全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註2)加計利息(註3)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三項之約定。

**【註1】**「當年度保險金額」：指保險單所載本契約之保險金額乘以條款附表之「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所計得之金額。

● 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一、第一至第十保險單年度：按每萬元基本保險金額，自第一保險單年度起，每年以年單利10%遞增所計得之金額。

二、第十一保險單年度起：按第十保險單年度每萬元之當年度保險金額，每年以年複利2.25%遞增所計得之金額(元以下四捨五入)，惟僅遞增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到達104歲之保險單年度為止。

**【註2】**「所繳保險費」：指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迄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所繳之保險費。

**【註3】**「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按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二五，以年複利方式，計算自保險費應繳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完全殘廢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國泰人壽網站 ([www.cathayholdings.com/life](http://www.cathayholdings.com/life)) 退費範例說明。

## 保險規定

· 繳費年期：6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74歲。

· 繳費方法：年繳。

· 保額限制：(保額以每萬元為單位)

最低承保限額：10萬元。

最高承保限額：投保年齡滿16歲以上為1,500萬元；

投保年齡未滿16歲者依年齡詳下表：

單位：萬元

投保年齡	6年期	投保年齡	6年期
0	275	8	328
1	281	9	336
2	287	10	343
3	294	11	351
4	300	12	426
5	307	13	532
6	314	14	710
7	321	15	1065

·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高保費折減(僅高保費折減可與它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詳下表)

表：個人壽險高保費保件保險費計算公式

單位：新臺幣/元

單件主附約年繳化保費	折減比例
150,000~299,999	1.00%
300,000~以上	2.00%

註：僅本項折減可與他項折減合併累計計算，折減累計最高比例以3%為限。

## 保費效益比

※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_{t=1}^m Div_t (1+i)^{m-t} + \sum_{t=1}^m End_t (1+i)^{m-t}}{\sum_{t=1}^{m+1} GP_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銀行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02年度為1.42%）。

CV<sub>m</sub>：第m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本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GP<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sub>t</sub>：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提供三個主要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表：(m=5/10/15/20)

國泰人壽 珍鑫福 終身壽險(EU)	男性			女性		
	保單年度(m)	5歲	35歲	65歲	5歲	35歲
1	47%	47%	42%	47%	47%	44%
2	63%	63%	60%	63%	63%	61%
3	68%	68%	66%	68%	68%	67%
4	71%	71%	69%	71%	71%	70%
5	73%	73%	72%	73%	73%	72%
10	102%	102%	101%	102%	102%	101%
15	107%	106%	105%	107%	106%	105%
20	111%	111%	109%	111%	111%	109%

國泰人壽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